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佳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張佳家於民國110年0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有關借款期限、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參證物一〕。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利）息，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

01 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借據、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
02 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03 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
05 便。